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赔偿 基础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B 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主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的赔偿应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标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

在计算工程的修复费用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但全部费用不超过上述费用的 200%。对于任何赔款或索赔，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已达成赔偿金额一致的意见或协议时，保险人应从协议达成之日起 30 天内将同意的赔偿金额支付于被保险人。